中山市沃德森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山市沃德森印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沃德森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中(角)环建表[2017]0072号}要求对中山市沃德森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将其他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过程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 ①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总投资为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25万元。
- ②项目采取的环保设计及环保措施均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环保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环境污染的各项环保措施。
- ③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护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 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 ①项目的施工都是采取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配套有三级化粪池。
- ②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做好防护、隔离措施,生产固废统一收集贮存不露天堆放。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 ①该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2月竣工,2018年2月完成调试,于2018年4月启动验收工作,采取自主验收的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
- ②该项目于2018年4月9日委托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号为: 2016192086Z)对项目的废水、废气进行验收监测,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ZYHJC-2018040606)、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YHJC-2018040026),报告结论 如下:

废水:经监测:

- ①生活污水悬浮物、 CODcr、 氨氮、BOD5 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②冲版废水和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废气: 经监测:

调色、印花及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总 VOCs、臭气浓度),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反应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高空排放,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印物的平版印刷)"(第二时段)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018年6月23日本公司根据要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规模较小,没有建立环保机构组织,有兼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组成人员为公司管理层,职责分工是保证环境保护措施正常运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无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无需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没有提出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完成,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范的现象出现,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